法院公告

吴引弟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春宇、吴引弟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 议庭成员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 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)上午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 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5日

张鹏成、周建军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二飞、张鹏成、 周建军、陈国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成员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 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在本院公开 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5日

其其格:

本院受理原告唐俊生与你离婚纠纷一案, 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0)内 0824 民初 1240 号民事判决书。(判 决要点: 准许原告唐俊生与被告其其格离婚, 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脱离夫妻关系 案件受理费 300 元,由原告唐俊生负担)。限 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乌拉特中旗人民 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 副本,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5日

白轲、闫利世、闫峰、武永亮:

本院受理上诉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新华支行因与被上诉人白轲、闫利 世、闫峰、武永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 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0)内 01 民终 3439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 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,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2月5日

内蒙古唯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上诉人仝宇霞与被上诉人内蒙 古唯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[(2021)内 01 民终 64 号],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 送达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 为送达,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3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四法庭 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1年2月5日

本院受理原告党埃成诉被告朝鲁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(2018)内 0602 民初 6434 号民事裁定 书(裁定如下:一、依法轮候查封被告朝鲁所 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桥路 15号街 坊房产一处(产权证号:109030900332);查封 期限为三年,需要续行查封的,应当在查封期 限界满前 30 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 面申请.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:二、 在诉讼财产保全期间, 停止办理担保人奥美 (身份证号码:152728198006092192) 所有的 车牌号为蒙 K232W1 号神行者越野车一辆的 权属变更、抵押、担保等手续,从文书送达之 日起查封期限为两年, 逾期或解除查封后方 可办理相关手续。)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 东胜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挥中心 201 办公 室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裁定,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 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>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5日

本院受理原告包宝齐、包雪莲诉你抚养 费纠纷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请求法院判令 被告支付二原告抚养费,每月支付每人700 元至二原告成年止,并于每年的12月31日 前一次性付清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 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 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 14 时 5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巴 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 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5日

本院受理原告霍财柱诉你离婚纠纷一 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 达本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5582 号民事判决 书,判决:一、准予原告霍财柱与被告武艳离 婚;二、原、被告婚生子霍永安(2011年5月 10日出生), 霍永康 (2013年12月30日出 生)由原告霍财柱抚养,被告武艳每月给付婚 生子霍永安、霍永康每人每月抚养费500元, 此款从 2021 年 2 月 1 日开始给付至婚生子 霍永安、霍永康独立生活时止,于每年的12 月30日前给付。案件受理费150元,公告费 400元,由被告武艳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(巴彦塔拉法庭)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 达期满起 15 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5日

鲍金仓:

本院受理原告纪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 借款本金 17200 元、给付逾期利息 4472 元, 合计 21672 元; 2.要求被告支付 17200 元的利 息,从2021年1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, 按月利 0.005 元计算利息; 3.本案诉讼费由被 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 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 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 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16时1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 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5日

吴海涛.

本院受理原告纪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.原告起诉请求:1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 借款本金 12000 元、给付逾期利息 2700 元, 合计 14700 元; 2.要求被告支付 12000 元的利 息,从2021年1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, 按月利 0.005 元计算利息; 3.本案诉讼费由被 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 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 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 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15时5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 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5日

曲万成.

本院受理原告李俊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 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39000 元;2.本案诉讼费 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 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

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 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 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50分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 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5日

本院受理原告梁子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 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 告立即支付拉门款 2600 元、逾期利息 400.40 元,本息合计3000.40元,并继续支付利息至 实际还清为止;2.本案所涉及的交通费、诉讼 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 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 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 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 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50分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(巴彦塔拉法庭)开庭审理此案, 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5日

本院受理原告梁子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 告立即支付门窗款 5000 元、违约金 10950 元,合计15950元,并继续支付违约金至实际 还清为止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 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 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 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 时 3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(巴彦塔 拉法庭)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 依法缺席审判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5日

兰汉明:

本院受理原告孙会霞诉你离婚纠纷-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与被告离婚;2.要求 婚生次女兰晴(2007年1月23日出生)由被 告抚养,抚养费由被告自行承担;3.本案诉讼 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 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 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 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 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(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 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5日

谢凤昌:

本院受理原告汤福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 金 43600 元、利息 31392 元 (43600 元×0.02 元×36个月);2. 要求被告继续支付利息至实 际清偿日止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 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 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 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9时1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(巴彦 塔拉法庭)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 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5日

关永青:

本院受理原告唐满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

款本金 28000 元、利息 17920 元 (28000 元× 0.02 元×32 个月);2. 要求被告支付 28000 元 的利息,从 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 日止,按年利率 15.4%计算利息;3.本案诉讼 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 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 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 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 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 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5日

包布仁孟和、晓云:

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 本院 (2020) 内 0521 民初 5054 号民事判决 书,判决:一、被告包布仁孟和、晓云于本判决 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 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39990 元, 利息 16019 元,本息合计 56009 元;二、被告包布仁 孟和、晓云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 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息以未 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 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,按月利率 15.3675%计 算。案件受理费收取 1810 元,公告费 400 元由 被告包布仁孟和、晓云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 (巴彦塔拉法庭) 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 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5日

张红霞、李巴达拉呼、李胜、白福杰、白巴特尔、 王斯琴、李阿古拉、曾艳明、黄那顺、张八月:

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 并送达本院(2020)内 0521 民初 5050 号民 事判决书,判决:一、被告张红霞、李巴达拉 呼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科尔沁 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189990 元, 利息 52532.48 元, 本息合计 242522.48元;二、被告张红霞、李巴达拉呼 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 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息以未偿还的 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债 务实际清偿日止,按月利率 15.3045‰计 算;三、被告白巴特尔、李胜、李阿古拉、黄 那顺对被告张红霞、李巴达拉呼的上述债 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四、驳回原告科尔沁 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其他诉讼请 求。案件受理费收取 5544 元,公告费 400 元 由被告张红霞、李巴达拉呼、白巴特尔、李 胜、李阿古拉、黄那顺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(巴彦塔拉法庭)领取民事判 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.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5日

梁俊:

本院受理原告杨青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 款本金 17400 元:2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 因你下落不明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 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 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15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 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5日